

证券代码：001266

证券简称：宏英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其中，董事张化宏先生、曾晖先生、独立董事朱锡峰先生、袁真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4-059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及信用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同意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共计11,751,604.53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